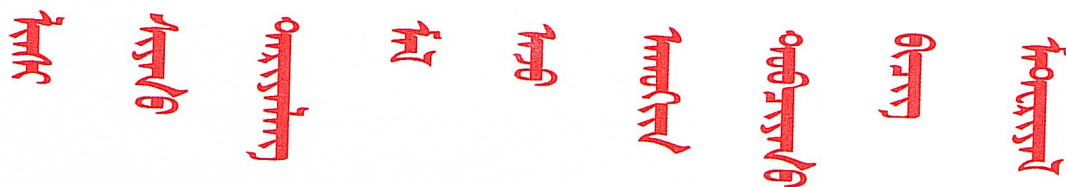


林西县农牧局文件



林农牧字〔2026〕122号

关于印发林西县2026年发展庭院经济“六小”产业项目验收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林西县2026年发展庭院经济“六小”产业项目验收标准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 1. 《林西县2026年发展庭院经济“六小”产业项目验收标准》

2. 林西县2026年发展庭院经济“六小”产业项目特殊情形报备表



林西县 2026 年庭院经济“六小”产业 验收标准

为统一我县 2026 年庭院经济“六小”产业项目验收标准，规范种植、养殖产业验收工作，妥善处置产业自然生长损耗、季节性采收、疫病损耗等常规验收问题，优化验收评判方式，依据《林西县 2026 年发展庭院经济“六小”产业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庭院产业实际生产特点，制定本验收标准。本标准明确各类产业管护周期、合格判定、特殊情形处置、不予补贴情形及补助标准，全县所有相关验收工作均遵照执行。

一、需要满足条件

1. 主体合规：仅限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在册享受政策脱贫户、未消除风险监测户。
2. 场地合规：仅限农牧户自家庭院、房前屋后、自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块，大田流转地、公共区域不予认定。
3. 用途合规：用于生产经营性增收产业，不含庭院绿化、亮化、美化等生活类改造项目。
4. 时序合规：2026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、新建的产业项目。
5. 额度合规：脱贫户、监测户单人年度补助累计最高 1500 元/人，超出部分不予核算补贴。

6. 管护合规：由农牧户自主投工投劳或合规委托代种代养，常态化开展管护，无弃管、虚假建设等行为。

二、需提供佐证材料

项目建设初期：农牧户本人需与产业实施实物现场合影留存照片，作为项目真实落地佐证资料（存在合规代种代养情形的，可由实际代种代养人员替代现场合影）。

产业受损情形佐证及报备要求：产业出现死亡、绝收、损毁等特殊情形的，农牧户需第一时间向村委会报备，由村委会及时登记台账、规范填写《庭院经济“六小”产业特殊情形报备表》，完成签字盖章归档。严格执行报备认定规定：农牧户未及时报备、事后延迟补报的，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备案资格，验收不予认定；农牧户已按时向村委会报备，但村委会未及时登记、未归档留存的，相关责任由村委会自行承担，农牧户合规报备权益不受影响，验收依据真实佐证材料据实认定。

受损佐证标准：所有产业受损情形，必须提供农牧户本人与受损实物、现场环境的合影照片、视频等有效佐证资料，（存在合规代种代养情形的，可由实际代种代养人员替代现场合影），确保情况真实可溯、有据可查。

三、通用验收规则（全县统一执行）

1. 真实投入认定规则：农牧户真实投入且达到最低管护、养殖周期并持续管护的，因自然灾害、病虫害、常规疫病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减产、死亡、损毁，均认定为合格

项目，全额发放补贴。

2. 争议个案研判规则：针对极端天气、突发疫情、特殊家庭情况等特殊争议案例，由村、乡镇验收小组实地核查取证、留存影像资料、出具情况说明，集体研判后统一认定，全程留痕归档。

3. 全程闭环留痕规则：所有特殊情形验收工作，均需完善现场照片、核查记录、情况说明、台账登记资料，做到全程可查、可溯、可核验。

4. 不重复补贴规则：同一农牧户、同一年度、同一类型产业，无论多次补种、多次补栏，仅对首次合规新增项目发放一次补贴，不重复、不超额核算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产业类型	验收核心周期	正常验收合格条件	特殊情况合规处置规则	不予验收、不予补贴情形	补贴标准
小种植产业（蔬菜、瓜果、中药材、果树、玉米、辣椒、种苗培育、大棚种植等）	有效管护周期≥20天，自播种/定植完成当日起计算，农牧户连续管护满20天及以上，纳入验收范围。	1. 种植地块规整，完成翻耕清理，无大面积杂草、无闲置荒芜情况；2. 投入种子、种苗等生产物资，完成定植、播种作业；3. 作物正常生长，无整体枯死、无弃种弃管现象；4. 按实际有效种植面积核算补贴，空地、硬化地面、杂物堆放区域不纳入计量。	1. 部分受灾损毁：管护满20天后，因病虫害、风雨、低温等自然因素造成作物减产、局部枯死，地块未荒芜且农牧户持续管护的，按标准全额补贴，不扣减种植面积；2. 年度绝收补种：作物因灾绝收后，当年及时清理地块并重新补种，且管护周期达标的，按最终有效种植面积正常验收；3. 季节性提前采收：速生蔬菜、短期瓜果在检查前已正常采收售卖，只要种植周期达标、有实收佐证、持续管护的，认定为合格项目；4. 作物长势一般但正常管护、地块无荒芜的，正常验收发放补贴。	1. 仅整地未种植、空置地块应付验收、临时摆放种苗造假；2. 播种后长期无人管护，地块荒芜、杂草丛生；3. 种植观赏类绿植、非经营性绿化作物；4. 拆地块、重复统计面积、重复申报补贴；5. 有效管护周期不足20天且无合理理由。	1. 补贴基准：460元/有效种植平米，单人最高补贴上限1500元； 2. 达标要求：单人有效种植面积≥4平米，验收合格后按最高1500元标准发放补贴； 3. 未达标处置：单人有效种植面积<4平米的，按实际有效种植面积×460元/平米核算补贴，不足标准部分相应扣减； 4. 面积核算：空地、硬化地面、杂物堆放区域不纳入有效种植面积计量。
小养殖产业（大畜类）牛、马、驴、骡子	有效养殖周期≥15天，自牲畜购入入圈当日起计算，正常饲喂管护满15天（含）以上，认定为有效养殖项目。	1. 为当年新增购入牲畜，台账信息、养殖数量真实准确，无虚报、虚报情况；3. 常态化饲喂管护，按要求开展合规防疫；4. 养殖周期达标，产业真实落地运营。	1. 周期达标后病死：养殖满15天后，因疫病、天气等正常养殖风险导致非人为死亡的，全额发放补贴；2. 批次部分损耗：同批次畜禽部分病死、部分存活的，按当期新增总数量核算补贴，不扣减病死个体；3. 合规代养损耗：委托合规代种代养的项目，周期达标后出现正常养殖损耗死亡的，全额补贴；4. 年内补栏：牲畜病死后续补栏的，仅对首次合规新增项目发放一次补贴，不重复累加。	1. 无实际购入行为、虚假申报、虚报养殖数量；2. 临时借养畜禽，验收后立即归还、转出；3. 人为弃养、不饲喂、粗放管理导致畜禽死亡；4. 往年存量畜禽重复申报当年补贴；5. 在禁养区违规养殖且拒不整改。	1. 补贴基准：单人最高补贴标准1500元，单只补贴核算标准1500元/头； 2. 达标要求：例一家两口发展养殖，两人当年新增有效养殖数量≥2头，验收合格后按1500元标准全额发放补贴； 3. 未达标处置：两人当年新增有效养殖数量<2只的，按实际养殖数量×1500元/只核算补贴，不足标准部分相应扣减； 4. 数量核算：仅对当年新增购入、符合验收标准的牲畜数量进行核算，往年存量、借养、虚报数量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小养殖产业（生猪类）	有效养殖周期≥10天，生猪入圈后正常管护满10天（含）以上，认定为有效养殖项目。	1. 在庭院合规区域圈养，管护到位；2. 当年新增购入，养殖数量真实，无虚报造假行为；3. 持续饲喂管护，无停养、弃管情况。	1. 养殖满10天后，因突发疫病、环境应激、天气因素死亡的，属于正常养殖损耗，全额补贴；2. 同批次部分生猪损耗、部分存活的，按新增实际数量据实补贴；3. 验收评判不以生猪现场存活为唯一标准，周期达标、管护到位即认定合格；4. 年内补栏：畜禽病死后续补栏的，仅对首次合规新增项目发放一次补贴，不重复累加。	同大畜类不予补贴情形一致	1. 补贴基准：单人最高补贴标准1500元，单头补贴核算标准400元/头； 2. 达标要求：单人当年新增有效养殖数量≥4头，验收合格后按1500元标准全额发放补贴； 3. 未达标处置：单人当年新增有效养殖数量<4头的，按实际养殖数量×400元/头核算补贴，不足标准部分相应扣减； 4. 数量核算：仅对当年新增购入、符合验收标准的生猪数量进行核算，往年存量、借养、虚报数量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产业类型	验收核心周期	正常验收合格条件	特殊情况合规处置规则	不予验收、不予补贴情形	补贴标准
小养殖产业（禽类）鸡、鸭、鹅（特色养殖）兔子	有效养殖周期≥7天，禽类入栏后正常养殖管护满7天（含）以上，认定为有效养殖项目。	1. 当年新增进栏，养殖数量真实可查；2. 持续饲喂管护，无虚假养殖、应付验收行为。	1. 养殖满7天后，出现批量或零星正常病死情况，予以全额认可、正常发放补贴；2. 因弱苗、环境应激、气候变化造成的正常养殖损耗，不扣减数量、不予拒补；3. 养殖周期达标后正常出栏售卖，凭真实佐证资料即可验收。4. 年内补栏：畜禽病死后续补栏的，仅对首次合规新增项目发放一次补贴，不重复累加。	同大畜类不予补贴情形一致	1. 补贴基准：单人最高补贴标准1500元，例：养鸡单只补贴核算标准100元/只（鸡）； 2. 达标要求：单人当年新增有效养殖数量≥15只，验收合格后按1500元标准全额发放补贴； 3. 未达标处置：单人当年新增有效养殖数量≤15只的，按实际养殖数量×100元/只核算补贴，不足标准部分相应扣减； 4. 数量核算：仅对当年新增进栏、符合验收标准的禽类/兔子数量进行核算，往年存量、借养、虚报数量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庭院经营性业态（特色民宿、家庭旅游、农家乐）	有效经营周期≥30天，自场地改造布置完成、具备经营条件并试营业当日起计算，持续合规运营满30天及以上，认定为有效经营项目。	1. 依托自家庭院、闲置房屋改造提升，场地整洁规范、功能分区清晰，具备基本接待经营条件；2. 以家庭自主经营为主，开展民宿住宿、乡村体验、农家休闲等经营性服务；3. 有真实经营痕迹、接待记录及现场实货佐证，产业运营真实有效；5. 符合村级经营管理要求，无违规违建、无安全隐患。	1. 正常淡季运营：经营周期达标后，因季节因素客流、营收偏低，但持续保持经营状态、可随时接待客户的，认定为合格项目；2. 短时休整停业：因极端天气、农忙等合理因素短时休整，未关停场地、未终止经营的，运营周期达标即可正常验收；3. 小型体验经营：以散客预约、小型体验接待为主，无大额流水但有真实经营行为及接待记录的，予以认可；4. 轻微瑕疵整改：设施存在轻微瑕疵，按要求整改到位且持续正常经营的，不影响验收合格认定。	1. 仅挂牌造势，无实质改造、无经营场所、无接待服务的空壳项目；2. 场地长期闲置、关停，无任何经营痕迹；3. 存在违规违建、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；4. 经营周期不足30天、无真实运营记录。	1. 补贴基准：按实际经营投入与运营规模核算，单人最高补贴上限1500元； 2. 达标要求：完成场地改造、具备经营条件、有效经营周期≥30天，有真实经营痕迹与接待记录，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合规经营规模核算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500元； 3. 未达标处置：有效经营周期不足30天、无实质经营投入的，按实际完成的合规改造内容与经营投入核算补贴，未达标的部分相应扣减； 4. 核算范围：仅对依托自家庭院、闲置房屋的合规改造投入与真实经营行为进行核算，违规违建、无实质经营的空壳项目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小手工业（编织、串珠、缝纫、手工艺品、家庭手工代工等）	稳定开展加工≥30天	利用自家房屋庭院开展、购置简易工具物料、持续动手加工、有成品、有劳作痕迹	1. 产量少、销路慢、暂时无销售；2. 农忙时段可阶段性停工、暂停经营，农户因农忙农事导致短期停产、停业、管护频次降低，未弃管、未关停项目的3. 零散接单、家庭小作坊模式全部认定有效	完全未开工、摆设备凑数、无任何成品	1. 补贴基准：按实际加工投入与稳定运营情况核算，单人最高补贴上限1500元； 2. 达标要求：稳定开展加工≥30天，购置了必备工具物料、有持续加工痕迹与成品产出，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合规加工规模核算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500元； 3. 未达标处置：稳定加工时长不足30天、无实质加工投入与成品产出的，按实际完成的合规加工内容与投入核算补贴，未达标的部分相应扣减； 4. 核算范围：仅对利用自家房屋庭院开展的真实手工加工行为进行核算，完全未开工、摆设备凑数、无任何成品的项目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产业类型	验收核心周期	正常验收合格条件	特殊情况合规处置规则	不予验收、不予补贴情形	补贴标准
小买卖流动经营（摆摊零售、赶集售卖、季节性贩卖、小额购销）	年度内累计有效经营≥30天	2026年新增自主经营、有进货、有摆摊、有售卖行为、有经营影像痕迹	1. 季节性经营、断断续续经营：累计达标即合格 2. 营收高低 3. 天气、农忙停摆不计不合格	完全无经营、虚假申报	1. 补贴基准：按实际经营投入与累计经营时长核算，单人最高补贴上限1500元； 2. 达标要求：2026年新增自主经营，年度内累计有效经营≥30天，有真实进货、摆摊、售卖行为与经营影像痕迹，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合规经营规模核算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500元； 3. 未达标处置：年度内累计有效经营不足30天、无实质经营投入与真实售卖行为的，按实际完成的合规经营内容与投入核算补贴，未达标的部分相应扣减； 4. 核算范围：仅对2026年新增的合规自主经营行为进行核算，完全无经营、虚假申报的项目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小商店/小卖部（家庭日用副食小店、庭院便民零售）	持续正常营业≥30天	自家房屋改造、新增布设货品、日常开门经营、具备便民零售业态	1. 客流少、营业额低、淡旺季差异 2. 短时关门、家中有事临时停业不否决	只挂牌无货品、长期关门闲置	1. 补贴基准：按实际经营投入与稳定运营情况核算，单人最高补贴上限1500元； 2. 达标要求：持续正常营业≥30天，完成自家房屋改造、新增布设货品、日常开门经营，具备便民零售业态，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合规经营规模核算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500元； 3. 未达标处置：持续正常营业不足30天、无实质经营投入与货品布设的，按实际完成的合规改造内容与经营投入核算补贴，未达标的部分相应扣减； 4. 核算范围：仅对依托自家房屋、庭院开展的合规便民零售经营行为进行核算，只挂牌无货品、长期关门闲置的项目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小型家庭加工厂（杂粮加工、农副产品简单分拣、打包、初加工等庭院小微加工）	稳定加工生产≥30天	庭院、自家房屋开展、简易加工设备、有加工物料、有加工产出	1. 加工量大小不设门槛、2. 阶段性生产、按需生产全部合格	设备摆设不生产、空壳项目、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	1. 补贴基准：按实际加工投入与稳定生产情况核算，单人最高补贴上限1500元； 2. 达标要求：稳定加工生产≥30天，在庭院、自家房屋开展加工，购置了简易加工设备、有加工物料与加工产出，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合规加工规模核算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500元； 3. 未达标处置：稳定加工生产不足30天、无实质加工投入与产出的，按实际完成的合规加工内容与投入核算补贴，未达标的部分相应扣减； 4. 核算范围：仅对在庭院、自家房屋开展的合规农副产品初加工行为进行核算，设备摆设不生产、空壳项目、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项目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产业类型	验收核心周期	正常验收合格条件	特殊情况合规处置规则	不予验收、不予补贴情形	补贴标准
废品回收经营（家庭式合规废旧物资回收、转售）	常态化回收经营≥30天	自家闲置院有回收物资、有经营行为	1. 回收量大小不限、间歇性收购2. 无乱堆乱放隐患即可容错	无实质回收行为、违规堆放	1. 补贴基准：按实际经营投入与常态化回收情况核算，单人最高补贴上限1500元； 2. 达标要求：常态化回收经营≥30天，在自家闲置院落开展合规废旧物资回收、转售，有真实回收物资与经营行为，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合规经营规模核算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500元； 3. 未达标处置：常态化回收经营不足30天、无实质回收经营行为的，按实际完成的合规经营内容与投入核算补贴，未达标的部分相应扣减； 4. 核算范围：仅对家庭式合规废旧物资回收、转售行为进行核算，无实质回收行为、违规堆放的项目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
林西县 2026 年发展庭院经济“六小” 产业项目特殊情形报备表

农牧户基础信息				产业报备核心信息			
乡镇名称		行政村		自然村		户主姓名	
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	农牧户类型	☐ 脱贫户 ☐ 未消除风险监测户		
产业类型 (可多选)	☐ 小种植（蔬菜/瓜果/中药材/果树/辣椒/大棚种植/种苗培育） ☐ 小养殖（大畜/生猪/禽类/特色畜禽） ☐ 小买卖（零售摆摊/便民售卖/小商品经营） ☐ 小手工（手工制作/来料加工/手工艺品售卖） ☐ 小商店（便民副食/日用百货/农资小店） ☐ 小加工厂（农产品初加工/小型来料加工/手工制品加工） ☐ 废品回收（合规废旧物资收集/分类/售卖） ☐ 特色民宿 ☐ 家庭旅游 ☐ 农家乐 ☐ 其他庭院产业						
产业建设/开业时间		有效管护/运营周期	_____ 天（达标≥验收标准最低周期）	产业规模	种植：_____m ² 养殖：_____头/只/匹 经营类： ☐ 家庭自主经营 ☐ 稳定运营满 30 天		
特殊情形类型	☐ 自然灾害（风雨/低温/洪涝等）造成种植绝收/养殖损失/经营场地受损 ☐ 病虫害/畜禽疫病/应激反应等非人为因素造成作物绝收/畜禽死亡 ☐ 极端天气/突发变故/客观市场因素等造成经营性业态阶段性停业/经营中断 ☐ 季节性正常采收/出栏，验收现场无作物/畜禽但周期达标、有完整佐证 ☐ 其他非人为、客观原因导致的产业异常情形_____						

具体情况详细描述	例：XX 年 XX 月 XX 日，XX 镇 XX 村 XX 家 XX 时，因黄鼠狼袭击家鸡造成 XX 只鸡死亡，事后农牧户 XX 及时向村级报备，并计划 XX 时候补栏 XX 只鸡。 (填写说明：1. 种养类需填写受损/死亡时间、范围、数量、日常管护情况、是否持续管护/补种补栏；2. 经营类需填写停业/中断原因、时长、日常运营情况、是否持续保有经营条件；3. 所有情形需说明是否符合验收标准特殊情形认定规则)
佐证材料清单	☐ 产业前期正常运营/管护实景照片 ☐ 特殊情形现场照片/视频完整佐证 ☐ 日常管护/经营记录、交易台账 ☐ 其他符合验收要求的佐证资料 佐证材料总份数：_____份
农牧户诚信承诺	本人郑重承诺：以上填报信息全部真实有效，本次报备的产业特殊情形均为非人为客观因素导致，无虚假填报、瞒报、谎报、应付验收等违规行为，自愿承担不实填报的全部相关责任。 户主签字（按手印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村级核实意见	经村“两委”实地核查，该农牧户产业情况、特殊情形报备内容全部属实，符合《林西县 2026 年庭院经济“六小”产业验收标准》特殊情形认定条件，同意报备归档。 经办人签字：_____ 村委会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乡镇核验 备案意见	经乡镇验收小组复核，该项目特殊情形符合验收处置规则，相关佐证资料完整规范，同意备案留存，纳入正常验收核算范围。经办人签字： _____ 乡镇政府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验收标准 备注	1. 本表一户一档、一事一报，作为产业验收、特殊情形认定、补贴核算的唯一备案依据，无报备表、无佐证资料的特殊情形不予认定； 2. 所有报备情形必须留存完整影像、台账佐证，全程留痕、闭环管理，严禁事后补报、补登； 3. 同一农牧户同一年度同一类型产业，仅首次合规新增项目享受补贴，不重复核算、不超额补贴；